

#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6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9年1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新泉志和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新泉志和”）的发展需要，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对其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宁波新泉志和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5,000万元增资至人民币10,000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公司近日收到宁波新泉志和的通知，“宁波新泉志和”已经完成了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AFN8566  
名称:宁波新泉志和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兴慈一路290号1号楼207-9

法定代表人:唐志华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16日

营业期限:2017年11月16日至2037年11月15日

经营范围:汽车饰件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1日

#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变更法人代表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临2019-00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子公司江西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司太立”）的通知，江西司太立法定代表人由“胡健”变更为“方钦虎”，本次变更已完

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樟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

新的营业执照内容如下：

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2256965260XY

二、名称:江西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

三、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四、住所:江西省樟树市盐化基地

五、法定代表人:方钦虎

六、注册资本:陆仟捌佰万元整

七、成立日期:2011年1月17日

八、营业期限:2011年1月17日至2030年01月17日

九、经营范围:X-C7-非碘离子选择性电极原料及中间体、喹诺酮类药物的原料及中间体、头孢类药物的原料及中间体制造，进出口经营权。（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本次江西司太立法人代表变更不影响其正常的生产经营情况，除上述变更外，江西司太立注册资本、经营宗旨等未发生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42

证券简称:新农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6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新农化工有限公司因业务经营发展需要，将其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工商变更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现已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

二、本次工商登记变更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经如东县行政审批局核准，江苏新农化工有限公司对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2日

#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264

证券简称:新华都

公告编号:2019-00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进展情况和和解情况

2019年1月10日，公司收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重大诉讼公告》，全资子公司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因借款纠纷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9亿元并支付利息、违约金、利息、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以29亿元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24%的标准，从2015年1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计付利息。

（1）被告诉讼对象：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对方。

（2）案件事实：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因借款纠纷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9亿元并支付利息、违约金、利息、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以29亿元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24%的标准，从2015年1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计付利息。

（3）诉讼结果：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4）上诉情况：原告不服一审判决，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5）二审判决：2019年1月10日，公司收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6）执行情况：2019年1月10日，公司收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载明：冻结被执行人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银行账户内存款人民币29亿元，冻结期限为一年，自2019年1月10日起至2020年1月9日止。

（7）最新进展：2019年1月10日，公司收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被执行人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银行账户内存款人民币29亿元，冻结期限为一年，自2019年1月10日起至2020年1月9日止。

（8）其他诉讼：2019年1月10日，公司收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重大诉讼进展公告》，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18）最高法民终400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按上诉人和昌（福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

2019年1月10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诉讼进展公告》，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18）最高法民终400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按上诉人和昌（福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

2019